

教育部
學產基金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項 目	本年度預算數	上年度預算數	比較增減(-)
805,478	基金來源	823,253	800,186	23,067
776,397	財產收入	815,153	792,186	22,967
5,342	財產處分收入	34,216	3,371	30,845
732,661	租金收入	742,033	750,052	-8,019
36,205	利息收入	36,157	36,134	23
2,190	其他財產收入	2,747	2,629	118
29,081	其他收入	8,100	8,000	100
282	受贈收入	100	-	100
28,799	雜項收入	8,000	8,000	-
946,416	基金用途	1,067,212	1,029,761	37,451
241,206	學產房地管理計畫	288,046	157,516	130,530
704,271	獎助教育支出計畫	778,106	872,185	-94,079
939	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1,060	60	1,000
-140,938	本期賸餘(短絀)	-243,959	-229,575	-14,384
5,740,354	期初基金餘額	5,369,841	5,258,187	111,654
-	解繳公庫	-	-	-
5,599,416	期末基金餘額	5,125,882	5,028,612	97,270

註：1.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；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，為法定預算數，未完成相關程序者，為預算案數。以下各表同。

2.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，係四捨五入關係。以下各表同。

教育部
學產基金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一、基金來源：本年度預算數8億2,325萬3千元，包括財產收入8億1,515萬3千元，其他收入810萬元。

二、基金用途：本年度預算數10億6,721萬2千元，包括：

(一)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億8,804萬6千元，主要係辦理國有學產房地管理、排除國有學產土地占用情形，活化國有學產不動產等業務所需經費，藉以維持及創造收益來源，俾利本基金永續經營。

(二)獎助教育支出計畫7億7,810萬6千元，係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5億552萬元、獎勵學生工讀服務1,498萬6千元、急難慰問金2億2,000萬元、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2,400萬元、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320萬元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1,040萬元等。

(三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06萬元，主要係購置業務所需設備及電腦軟體等106萬元。

三、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：

(一)較上年度預算增減變動原因：本期短絀數2億4,395萬9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2億2,957萬5千元，增加短絀1,438萬4千元，約6.27%，主要係給付承租人承租土地重劃之補償金所致。

(二)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：本期短絀數2億4,395萬9千元，較前年度決算短絀數1億4,093萬8千元，增加短絀數1億302萬1千元，約73.1%，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國有學產房地使用補償金等雜項收入減少、預計給付承租人承租土地重劃之補償金及急難慰問金增加所致。